
舉報程序

2021年9月

目錄

1. 目標	P. 3
2. 範圍	P. 3
3. 保障	P. 3
4. 保密	P. 4
5. 程序	P. 4
6. 與法律及規例的一致性	P. 5
7. 存置程序	P. 6

1. 目標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同其附屬公司包括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統稱「集團」）承諾達致並維持最高度開放性、廉潔及問責性的水平。為貫徹履行此承諾，本公司期望並鼓勵集團僱員及與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如顧客、供應商、債權人及債務人）向本公司舉報任何集團內懷疑屬不當的行為、失當行為或不良行為。

本程序旨在就舉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可能屬不當行為提供舉報途徑及指引，以及向告密者作出保證，集團將會保障告密者不會因按照本程序而作出的任何真實舉報而遭受不公平解僱或迫害。

2. 範圍

本程序適用於集團全體僱員及與集團有業務往來的獨立第三方。

儘管本公司無法詳列所有構成不當行為、失當行為或不良行為的活動，然而本程序擬涵蓋可能會對集團有影響的嚴重問題，而該等嚴重問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刑事罪行；
- b) 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
- c) 不公平的審判；
- d) 有關集團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財務事宜的不良行為、不當行為或欺詐；
- e) 違反集團的規則、政策或內部監控；
- f) 危害個別人士的健康及安全的行動；
- g) 歧視或騷擾的行動；
- h) 專業、道德上或其他方面的不良行為或過失；
- i) 可能損害集團聲譽的不當操守或非道德行為；及
- j) 蓄意隱瞞上述任何行動。

3. 保障

在作出舉報時，舉報人士或實體（「舉報者」）應審慎確保資料的準確性。

舉報者根據本程序作出適當舉報，將獲得保障免受任何不公平解僱、迫害或未經授權的紀律處分，儘管有關舉報其後被證實為誤報或並無獲得證實。凡對真實舉報者作出騷擾或迫害的行動會被視為嚴重行為

失當，一經證實，可能導致被解僱。

4. 保密

每項舉報將被視為屬機密性質。除非獲得舉報者同意或在下列所述的情況下，否則舉報者之身分將不會被泄露：

- a) 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對集團的調查或利益而言屬重大的情況下；
- b) 舉報屬瑣屑無聊或不真誠地作出並帶有惡意或惡作劇意圖，或濫用本程序而作出者；
- c) 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任何有關規管機構（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對本公司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的命令或指令所規定須披露；及
- d) 舉報者的舉報事實及身分已為大眾所知悉。

5. 程序

作出舉報

- a) 每項舉報須親自或以書面方式作出，可致電(852) 28433266 聯絡集團內部審計部主管；藉電郵至 whistleblower@hkelectric.com（由集團內部審計部主管存取）；或透過郵寄予「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內部審計部主管」，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 44 號港燈中心 10 樓，內部審計部主管會向行政總裁或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行政總裁或審核委員會主席將釐定處理舉報以及有關轉授權的做法；
- b) 所有書面舉報須放進被密封的信封內寄出，而信封上須清楚註明「絕對私人及機密文件 — 只供收件人拆閱」的字樣，以確保其機密性；
- c) 如行政總裁或內部審計部主管是被投訴人士，有關舉報必須由舉報人親自提出或以郵遞方式按相同地址寄交審核委員會主席作出。
- d) 舉報者須就舉報不當行為提供被投訴人的名稱、行為和活動，有關事件的詳情、日期、地點及任何其他有關資料；及
- e) 舉報者可選擇是否提供其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隸屬部門/業務部門、公司、聯絡號碼、地址或電郵地址），如有提供，將有助調查工作，而該等資料將會絕對保密。

調查程序

調查的形式及所需時間將視乎所提出的每項舉報的性質及個別情況而

定。如適用，所提出的舉報可能：

- a) 由集團內部審計部主管進行內部調查有關欺詐或違法行為。如有需要，人力資源總經理及/或其他科/部會提供協助。而有關舉報涉及人力資源事件，人力資源總經理會負責調查，如有需要，集團內部審計部主管及/或相關科/部會作出協助。
- b) 由審計委員會進行調查(如舉報涉及行政總裁或集團的內部審計部主管)
- c) 轉交外聘核數師；
- d) 轉交有關的公共或監管機構；
- e) 轉交外聘調查員。及/或
- f) 由審計委員會主席或行政總裁按集團的最佳利益，制定行動。

內部審計部主管或審核委員會主席在接獲舉報後，若作出舉報的僱員提供了身分和有關的聯絡資料，在可行的情況下，會盡快向其作出回應：

- a) 確認接獲舉報；
- b) 知會舉報者有關舉報事宜將會否作進一步調查，並在適當的情況下，知會舉報者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行動或並無就舉報作出調查的原因；
- c) 如切實可行，提供調查及最後回應的預計時間表；及
- d) 示意是否需要採取任何補救或法律行動。

結束調查

在完成調查時，審計委員會主席或其委派人士或行政總裁，須決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跟進行動或結束調查。

6. 與法律及規例的一致性

本程序須與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規管機構不時就本程序所監管的事宜訂明或發出的任何有關法律、規例、法規、指令或指引一併理解，並須受該等有關法律、規例、法規、指令或指引所規限。

倘本程序所載的任何程序與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規管機構所訂明的任何有關法律、規例、法規、指令或指引或其任何部分有抵觸或衝突，概以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規管機構所訂明者為準。

7. 存置程序

審核委員會須監察程序的執行，並負責詮釋及審閱本程序所載的所有政策及程序。

- 完 -